

债券代码：149413.SZ

债券简称：21 粤垦 01

债券代码：149879.SZ

债券简称：22 粤垦 01

债券代码：149941.SZ

债券简称：22 粤垦 02

债券代码：148006.SZ

债券简称：22 粤垦 03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一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子公司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广州市周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道公司”）起诉广垦公司的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诉讼一案已一审判决。根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周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居间报酬 12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200 万元为本金，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广州市周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的，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4563.92 元，由被告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73464 元，由原告广州市周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201099.92 元。负担缴费义务的当事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付。”

二、诉讼二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陈逸敏、陈逸恩诉湛江农垦第一机械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二审判决，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

“本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经本院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8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本诉讼情况对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